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選任楊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選任張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選任陳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選任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選任蔡德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依照本會議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之(I)段所賦予之權力（此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用於該決議案之(III)段中第(bb)分段內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末加入以下新段落：

「倘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為準；且將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之協定。」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7. (A) 按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且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i)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iv)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77(C)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該等通知，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份地送達或交付。
- (C)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D)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73及177條所述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本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出，或在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79.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則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上地址之信封投郵後之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已送達或交付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投郵，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作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應視作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上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於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作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少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A)項議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執行主席楊釗博士毋需輪席退任。然而，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楊釗博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張慧儀女士、陳振彬博士及吳永嘉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蔡德昇先生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彼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及為體現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陳振彬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就彼等的獨立性向本公司書面確認。董事局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根據陳博士、吳先生及蔡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各人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同時認同陳博士於商業、金融投資，以及香港社會事務方面具廣泛經驗，吳先生在法律及公營機構方面亦具廣泛經驗，及蔡先生於會計之專業資格，及其於會計、金融和投資方面之廣泛經驗，彼等各自對董事局帶來裨益。鑑於彼等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能使董事局更加多元化。

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下，董事局提名陳振彬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8.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8段及上文第5至7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8.1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正名楊振鑫，現年77歲，為本集團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楊勳先生之胞兄及楊燕芝女士之叔父。楊釗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楊博士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五年	美國破產法第11章 下之清盤程序	終止業務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香港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美國	運動服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 一九九四年	美國破產法第11章 下之清盤程序	終止業務
凌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持商標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Rays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Sino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提供管理服務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香港橫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未開業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取消擬設的 業務
日宏貿易（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未開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決議解散	取消擬設的 業務
迅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才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耀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溢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卓陸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快晉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啓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悅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未開業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取消擬設的 業務
Rays The Glorio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Silver Gain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樣辦廠(旭日)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石頭洗水廠(旭日)有限公司	香港	洗水廠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東昇時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楊博士曾為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i)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在香港成立之公司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在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楊博士在有關期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公司被以第11章進行清盤程序,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及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四年解散。至今,楊博士並沒有就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被指為誑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 8.2 張慧儀女士，現年7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董事局報告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張女士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Rays The Gloriou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爵柏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芬菲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大進製衣廠（龍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菲爾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爵柏工貿（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貿易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JW Wholesale Pty Ltd	澳洲	服飾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山東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菲爾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真維斯服飾（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大進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飾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決議解散	終止業務

- 8.3 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李寧有限公司、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陳博士曾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 8.4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現年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 8.5 蔡德昇 太平紳士，現年4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